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0號

第4041號

第4042號

第4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4號、第12176號、第13682號、第13702號、第20730號、第22363號、第24061號、第24325號、第24327號、第24866號、第24882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74號、第1402號、第1957號、第207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龍安犯附表所示各罪，共拾壹罪，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四）。

(一)、犯罪事實部分：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行第14字後，新增「基於竊盜之犯意」，有關時間記載「21時35分」更正為「21時07分」，第二行有關地點記載「青年路2段451號185號」更正為「青年路2段421號」。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蔡龍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
03 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04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05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06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07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08 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肇事逃逸、竊盜等案件，經本院
09 分別判處徒刑確定，並以111年度聲字第1950號裁定應執行
10 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10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2 犯附表編號2至11所載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審酌
13 其前案已有竊盜案件，罪質與本案相同，更於前案執行完畢
14 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刑
15 罰執行完畢而有收斂，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
16 屬薄弱，檢察官就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雖誤認執行完畢之
17 前案為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60號之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
18 忽略前述於本案各次犯行前最近1次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
19 就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固然顯有錯誤，然被告於本案前述各
20 次犯行前，既確有5年內受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且前案中
21 仍有竊盜案件，本院經由檢察官提出之前案紀錄，即可判定
22 構成累犯之正確事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即可，故檢察官就
23 正確之前案如何可以認定被告有特別之惡性，且對刑罰反應
24 力薄弱而應加重量刑之情事所為主張，既仍可援用，仍應認
25 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
26 指出證明方法（見附件二、三、四起訴書所載，至附表編號
27 1，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均不主張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
28 即無從論以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
29 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缺錢花用及看病
31 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各被害人損失與不便，顯然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
02 取。且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03 失，致所受損失除已尋回發還者外迄今未獲絲毫填補。又除
04 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尚有恐嚇
05 取財、毒品及其餘肇事逃逸、竊盜等前科，有其前科表在
06 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
07 意，所竊部分財物價值不高，部分則已尋回發還被害人，對
08 損失稍有填補，暨其為國小畢業，目前從事回收業，尚需扶
09 養母親、家境貧窮（見A案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參
10 酌各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
11 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再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罪質及手法雖大致雷同，但
13 時間已橫跨數月，犯罪地點、竊取標的及各次侵害之法益所
14 有人並未完全重疊，且被告頻繁以類似手法竊取他人財物，
15 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仍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被告又曾多
16 次因竊盜案件入監執行，出獄後卻仍一再藉由竊盜獲取財
17 物，顯見此等犯罪習慣未獲矯正，應適度反應此一犯罪傾向
18 之矯正必要性，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
19 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
20 非難之程度等，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 23 (一)、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所載財物，均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
24 所得，除附表「尋獲及賠償經過」欄所載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25 者外，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分
26 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二)、末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29 執行之。

-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涂文豪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
14 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主文
	有無告訴	尋獲及賠償經過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青年二分公司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	1、王得荃警詢證述（A案警卷第9至11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卷第31至37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A案警卷第13至23頁、第29頁、第41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2	胡朝利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	1、胡朝利警詢證述（B案警一卷第9至13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B案警一卷第15至17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磁磚工具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未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田弦逸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二)	1、田弦逸警詢證述(B案警二卷第9至11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B案警二卷第13至15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熱毯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4	蔡玉娥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三)	1、蔡玉娥警詢證述(B案警三卷第7至9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B案警三卷第11至13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金屬製花瓶貳個、鐵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5	曾淑敏	附件三犯罪事實一(一)	1、曾淑敏警詢證述(C案警一卷第7至10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C案警一卷第21至25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C案警一卷第11至19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6	周鈺庭	附件三犯罪事實一(二)	1、周鈺庭警詢證述(C案警二卷第5至6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C案警二卷第7至13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湯匙參支、不銹鋼紙鎮貳個、新臺幣壹佰捌拾陸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7	林建穎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一)	1、林建穎警詢證述(D案警一卷第11至19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D案警一卷第35至37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D案警一卷第21至33頁)。	
8	蘇建照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二)	1、蘇建照警詢證述(D案警二卷第5至7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D案警二卷第9至15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冰箱銅管壹條、洗衣機給水管壹條、垃圾桶把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9	潘薇光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三)	1、潘薇光警詢證述(D案警三卷第5至10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D案警三卷第25至27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D案警三卷第11至23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據告訴	已尋回發還。		
10	蘇明足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四)	1、蘇明足警詢證述(D案警四卷第5至6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D案警四卷第7至9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11	嘉進機電有限公司	附件四犯罪事實一(五)	1、陳韋宏警詢證述(D案警五卷第8至11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D案警五卷第14至20頁)。	蔡龍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冷氣室內機貳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一、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40號，下稱A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偵字第11371415700號卷，稱A案警卷。
- (二)、113年度偵字第15534號卷，稱A案偵卷。
- (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47號卷，稱A案本院卷。

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41號，下稱B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653000號卷，稱B案警一卷。
- (二)、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919400號卷，稱B案警二卷。
- (三)、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781900號卷，稱B案警三卷。
- (四)、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02號卷，稱B案本院卷。

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42號，下稱C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0906500號卷，稱C案警一卷。
- (二)、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3208200號卷，稱C案警二卷。
- (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57號卷，稱C案本院卷。

四、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43號，下稱D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653100號卷，稱D案警一卷。
- (二)、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987400號卷，稱D案警二卷。
- (三)、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2024200號卷，稱D案警三卷。
- (四)、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2626400號卷，稱D案警四卷。
- (五)、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875900號卷，稱D案警五卷。
- (六)、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78號卷，稱D案本院卷。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5534號

03 被 告 蔡龍安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2日21時35
08 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185號全聯超市賣場
09 內，將店內販售之康寶鮮味炒手1瓶、珍珍魷魚絲1包、統一
10 LP33機能優酪乳1瓶、統一布丁3個及光泉原味優酪乳1瓶
11 （總售價共新台幣387元）放入黑色手提包，未經結帳即離
12 去收銀處之方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經賣場人員發現，加
13 以攔阻後報警處理。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龍安之偵查中供詞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王德荃警詢證詞	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照片	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	警方查獲之經過情形
5	刑案查註記錄表	被告前涉多次竊盜罪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王朝弘

01 附件二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176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1368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

06 被 告 蔡龍安

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1 行：

12 (一)於民國113年2月22日3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
13 號前，徒手開啟胡朝利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磁磚工具1把（價值新臺幣
15 【下同】3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胡朝利發
16 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7 (二)於113年2月26日15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
18 前，徒手竊取田弦逸放置在門口之電熱毯1條（價值2,000
19 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田弦逸發覺遭竊報警處
20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21 (三)於113年3月17日2時49分許，在高雄市○○街00號前，徒手
22 竊取蔡玉娥放置在騎樓之金屬製花瓶2個、鐵罐1個（共價值
23 約10,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並變賣得款後花
24 用。嗣因蔡玉娥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25 二、案經田弦逸、蔡玉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6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01

		②證人即被害人胡朝利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共4張。
2	犯罪事實(二)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田弦逸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共5張。
3	犯罪事實(三)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682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蔡玉娥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共5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蔡龍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30號

113年度偵字第22363號

被告 蔡龍安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4日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前，徒手開啟曾淑敏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零錢約新臺幣（下同）8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曾淑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之零錢80元（已發還曾淑敏）。

(二)於113年5月8日0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周鈺庭放置在攤位內之零錢186元、湯匙3支、不鏽鋼紙鎮2個，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周鈺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曾淑敏、周鈺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2363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曾淑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2	犯罪事實□(二)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730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周鈺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現場蒐證照片1張。

02

二、核被告蔡龍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至告訴人曾淑敏雖主張遭竊零錢約300元，另告訴人周鈺庭主張遭竊紅包袋1個 (內有紙鈔2,000元至3,000元)、零錢約200元至300元、湯匙3支、不鏽鋼紙鎮2個，然為被告所否認，稱僅竊得告訴人曾淑敏零錢80元，以及竊得告訴人周鈺庭零錢186元、湯匙3支、不鏽鋼紙鎮2個，雙方各執一詞，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的刑事證

20

21

22

23

24

01 據原則，僅能認定告訴人曾淑敏遭竊零錢為80元、告訴人周
02 鈺庭遭竊零錢為186元、湯匙3支、不鏽鋼紙鎮2個，附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張靜怡

09 附件四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406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4325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4327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2486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4882號

16 被 告 蔡龍安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21 行：

22 (一)於民國113年3月8日13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
23 號前，徒手竊取林建穎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4 機車腳踏板上之麻布袋1個（內有高級馬桶主機板、馬桶零
25 件，共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
26 運離去。嗣因林建穎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
27 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已發還林建穎）。

28 (二)於113年3月28日4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29 騎樓，徒手竊取蘇建照放置在該處之冰箱銅管1條、洗衣機
30 給水管1條、垃圾桶把手1個（共價值約270元），得手後騎

01 乘自行車載運離去，並變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嗣因
02 蘇建照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3 (三)於113年4月3日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
04 號前，徒手竊取潘薇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5 車車斗內之鋼筋切斷機曲肘、鋼筋切斷機曲肘蓋各1個（共
06 價值1萬6,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因潘薇
07 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
08 竊之物品（已發還潘薇光）。

09 (四)於113年5月1日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前，
10 徒手開啟蘇明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
11 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現金約5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
12 去，並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嗣因蘇明足發覺遭竊報警處
13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4 (五)於113年6月16日22時2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
15 號「嘉進機電有限公司」前騎樓，徒手竊取該公司放置在該
16 處之冷氣室內機2台（共價值6,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如翔車業商行）載運離
18 去，並變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得款318元花用殆盡。
19 嗣因該公司員工陳韋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
20 全情。

21 二、案經林建穎、蘇建照、潘薇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22 局、嘉進機電有限公司委由陳韋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23 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1	犯罪事實□(-)（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325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供述。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建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被告與扣案物照片1張。
2	犯罪事實□(二)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061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蘇建照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
3	犯罪事實□(三)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327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潘薇光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扣案物照片2張。
4	犯罪事實□(四)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882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被害人蘇明足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5	犯罪事實□(五)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866號案件)	①被告蔡龍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韋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蔡龍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

01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2 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
03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4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
06 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0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被害人蘇明足雖主張遭竊現金約400元，然為被告所否
10 認，僅稱竊得50元，雙方各執一詞，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
11 佐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的刑事證據原則，僅能認定被害
12 人蘇明足遭竊金額為50元，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張靜怡